

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出納組長職缺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暨其施行細則及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等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職稱及錄取名額：

(一) 職稱：組長(綜合行政職系，委任第5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，職務編號 A150010)。

(二) 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；備取2名。

(如正取人員未能報到，由備取人員遞補之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算3個月；惟應試人員均無合適者，得予從缺。)

三、公告及報名期間：自112年2月2日(星期四)至112年2月6日(星期一)。

四、公告網站：

(一)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站

(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>)。

(二)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

(<https://www.tc.edu.tw/>)

(三) 本校網站

(<https://sysh.tc.edu.tw/>)

五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(一) 經銓敘審定委任第5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，且無調任限制者。

(二) 無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第12條不得陞任情形、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6條第1項迴避任用限制及第28條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之一者。

(三) 未曾受懲戒處分或近3年內無記過以上行政處分。

(四) 熟悉Word、Excel等辦公室軟體操作。

(五) 品行端正、負責盡職、具服務熱忱者。

(六) 具出納相關業務經驗者尤佳。

六、工作內容：辦理總務處出納相關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現職人員：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應徵本職缺請務必採線上方式辦理：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-本職缺公告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點選「應徵職缺」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，上傳資料應包含下列文件：

1. 現職派令

2. 最近1次銓審函

3. 考試及格證書

4. 最高學歷證書

5. 近3年考績通知書

6. 其他證明文件【如其他職系認定資料、採購專業證照、外語能力檢定資格證書、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，具原住民族身分者，請附戶籍謄本正本（或戶口名簿影本）等，無則免附】。

(二) 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，擇優電話通知面試時間(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恕不另行通知)。

(三) 聯絡電話：04-27016473 轉761 人事室顏先生。

八、甄選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甄選日期：電話通知(務請留手機號碼)。

(二)甄選方式：面試。

(三)依甄選結果按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惟參加甄選人員甄試總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時，經甄審委員會決議後得予從缺。

九、正取人員及備取人員名單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十、正取人員，如原服務單位不同意商調或逾期未到職，或因證件蒙蔽不實等其他因素，經送銓敘部審定而資格不符致無法完成任用程序者，須無條件撤銷其錄取資格；如涉及刑責，應試者須自行負責，並由備取人員遞補之。

十一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，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附錄

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

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：

一、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，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、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。

三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。

四、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。

五、最近一年考績（成）列丙等者，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。但功過不得相抵。

六、任現職不滿一年者。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：

(一) 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，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。

(二) 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。

(三)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。

七、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，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。

八、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，於留職停薪期間者。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，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服務，經核准留職停薪者，不在此限。

九、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。

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，亦適用之。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
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
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
十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
十一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，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，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，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，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，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。

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，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，或於任用時，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，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，且無第二項情形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十一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